

2018 年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考评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十）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十二）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十三）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十四）负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培训，审核、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和使用。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所、公证处。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机构设置：

司法局（法制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政工科（副科级）、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基层股、宣教股（区普法办公室）、法制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人民政府行政监督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下设机构 3 个：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清新公证处。

（2）人员情况：编制 31 人，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09.90	一、基本支出	557.7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52.1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9.90	本年支出合计	709.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9.90	支出总计	709.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9.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9.9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09.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09.9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57.73
工资福利支出	465.0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52.17
日常运转类项目	152.1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09.9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09.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9.90	本年支出合计	709.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9.90	557.73	15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9.96	391.70	148.26
20406	司法	539.96	391.70	148.26
2040601	行政运行	363.51	324.68	38.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0.00	3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00	0.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2	38.02	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2.43	29.00	3.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2	58.31	3.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3	57.92	3.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3	8.82	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0	49.10	0.00
20808	抚恤	0.39	0.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9	0.3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6	12.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	12.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6	95.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6	95.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80	70.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57.7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0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00.2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68.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8.7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4.3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	91.3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6.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6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9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3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39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8.8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9.9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6.16 万元， 增长 17.58 %，主要原因是 是 2018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 2017 年在职人员政策性奖励收入 ；支出预算 709.9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6.16 万元， 增长 17.58 %，主要原因是 是 2018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 2017 年在职人员政策性奖励收入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5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10万元,比上年增加0.90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参公事业编制人员和公益一类人员的基本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16.18万元,印刷费1.1万元,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0.6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5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经费4.9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3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0.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3.1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8 年，本部门没有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